

2023年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方案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优质5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方案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行为，预防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标准、规范，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施工作业活动。

第四条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指导监督。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有限空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承担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第六条各参建单位应充分应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事前风险识别，提前研判和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定级后，采取相应的有限空间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第七条施工现场的有限空间包括：(一)密闭设备：贮罐、槽罐、容器、管道、烟道、锅炉、密闭舱室等；(二)房屋建筑工程有限空间：人防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消防水池、泵站、电梯井、通风井、采光井、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料仓等；(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地下管廊、隧道、施工竖井、雨污水井、电力井、热力井、电信井、燃气井、集水井、污水池、沼气池、化粪池等。

施工现场的有限空间有害物质包括：(一)建筑材料类：混凝土添加剂、防水涂料、防腐保温材料、挥发性有机溶剂，以及含苯、甲苯、二甲苯、氨、聚氨酯等物质的其他施工材料；(二)施工环境中存在或者施工产生的有害物质：煤炭或汽柴油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粉尘、瓦斯等。

施工现场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包括：防水施工、暗挖施工、顶管施工、盾构施工、拆模作业、电气焊作业、油漆喷涂作业、防腐保温作业、冬季明火保温施工、人工挖孔桩作业；各类管井保养维修清理及升级改造作业、清淤作业、内燃机(水泵、

汽柴油发电机等)作业等。

第八条根据有限空间事故统计和《指南》，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后果严重，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指南》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确定相应的管控层级，管控措施主要从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措施等方面制定并实施，项目部负责具体措施的落实。

第九条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针对作业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施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实时检测。

第十条气体检测应按照氧气含量、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顺序进行，检测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氧气、可燃气体、硫化氢、一氧化碳。有限空间氧气含量低于19.5%或者超过23.5%，以及含有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超过安全标准的，必须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一条施工单位可以自行检测，也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施工单位应当填写《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xx)有限空间作业气体监测记录表(aq-c6-4)

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第十三条有限空间内手持电动工具、照明工具电压应不大于24伏，在积水、结露的有限空间和金属容器中作业，手持电动工具及照明工具电压应不大于12伏。存在爆炸危险的，应符合《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存在可燃性气体的作业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必须使用防爆型安全防护设备和防静电工作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有限空间，应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配置气体检测、通风、照明、通讯等安全防护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安全警戒设施及应急救援设备，包括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强制送风设备、正压式隔绝式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速差式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等。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完善有限空间管控措施，及时拨付有限空间安全施工措施费，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将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协调和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中，应充分考虑有限空间施工安全的需要，对建设项目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设计交底中要明确有限空间结构的用途和安全施工措施，不得设计无实际使用功能的有限空间结构。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制度、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根据有限空间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对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应将有限空间安全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专项方案进行审核，对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立即下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巡视检查。

第二十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及作业过程符合有限空间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应于作业开始前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方案等，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第二十一条作业人员应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具备条件的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牢系安全绳，安全绳的长度应当满足施工需要，安全绳的一端与全身式安全带系牢，另外一端必须有效固定于有限空间外。

第二十二条监护人员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监护人员应与作业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佩戴袖标并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在紧急情况时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告。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完成后，监护人员应登记确认作业人员数量。

第二十三条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验收

等工作，应当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二)有限空间的概况：有限空间名称、位置、设计参数；

(四)风险评估等级及管控措施；

(五)通风检测设备及使用方法；

(六)应急救援设备和使用方法，应急救援措施；

(七)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监护人员配备和分工。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进行有限空间风险源辨识的基础上，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应包括有限空间位置、名称、主要危险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审批责任人、现场责任人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使用围挡、锥筒、警戒线、护栏等有效设施封闭作业区域，并在作业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每年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有限空间安全培训教育。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培训教育。

第二十七条有限空间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应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

程、应急预案，检测通风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的正确使用等。施工单位项目部的有限空间培训教育还应包括本项目有限空间的具体名称和位置、危险有害因素、作业环境、作业内容、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等。

有限空间培训教育应当做好培训教育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根据有限空间事故特点，制定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

第二十九条各相关单位未履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职责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xx〕521号）同时废止。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方案篇二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源头和基础抓起，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此次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工贸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强化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避免盲目施救，坚决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办公室主任：

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为全镇所有工贸行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在建材、机械、轻工、自来水厂、沼气池、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部位。

此次整治工作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企业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台账情况；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企业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规范要求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救援器材配置情况以及是否有员工亲属盲目参与作业和应急救援等情况。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阶段

1.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居要结合实际迅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并于2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蒋家桥镇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宣传发动。镇各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新闻媒介，主流报纸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做到宣传进企业、进村场、到农户，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舆论氛围。
3. 全面调查摸底确认。各村居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建立健全企业台账。

（二）培训教育阶段

各村居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督促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同时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和作业人员熟知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确保全体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方法。

（三）整治阶段

1. 企业对标自查自纠。企业要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通风、检测、防护设备；作业程序及履行审批手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演练等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整改。6月30日前各企业将有限空间自查自改情况及《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自查表》签字盖章后上报镇有限空间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组织专项执法。镇安监办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59号）的规定，将执法检查贯穿始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建材、自来水厂、机械、沼气池等重点企业要实施全覆盖检查；对其他有限空间企业的抽查不少于80%。

（四）全面执法检查阶段

1. 全面督导检查。镇安监站将有计划地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执法、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要通过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治情况，发现问题、完善举措、推动工作，特别是倒查各

有关村场和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2. 及时总结和通报。各村要及时将每个阶段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并通报整治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开展本地辖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对所有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专项治理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村必须严格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每月调度一次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确保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对隐患整改不力甚至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要选择典型企业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降低其诚信等级并予以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村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工作进展缓慢的，镇安监办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倒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责任。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方案篇三

为了预防进入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提高员工在事故突发状态下快速、高效、有序的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防止事故的扩大，特制定本预案。

2.1有限空间是指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如缺氧、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中毒危险)且受到限制或约束的封闭、半封闭设备、设施及场所。

2.2有限空间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进入以下三类场所进行的作业。

2.2.3地上有限空间：如通风不畅的储藏室、设备间、发酵池、垃圾站等；容积较大但可能局部积存有毒气体的生物池和沉淀池等构筑物区域。

组长：厂长

副组长：副厂长(或厂长助理)

组员：各个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急救电话120

消防电话：119

4.1组长职责：

4.1.1负责安全救援事故统筹安排,及事故上报；

4.2副组长职责：

负责现场救助总体安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救助,保护好作业现场,负责救险人力,物资和车辆的调配工作。

4.3组员职责：

4.3.1服从组长,副组长的安排,积极参与组织人员进行救援；

4.3.2组织做好防护物品日常检查工作,保证正常使用。

5.1主要危害物质和因素有：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碳和甲烷等；

5.2危险物质特性及危险性

5.2.1硫化氢为无色有鸡蛋味的气体。比重1.19(空气为1)。在空间易积聚,不易飘散。易溶于水,也溶于醇类。硫化氢化学性质活泼,能与许多金属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化合物,当空气中硫化氢含量达0.035毫克/立方米,人们即可嗅到,当浓度超过10毫克/立方米,臭鸡蛋味反面减弱,不易察觉,往往会出现“闪电式”中毒死亡。

5.2.2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臭窒息性毒气。比重0.968(空气为1)。当空气中一氧化碳含量达到11.7g/立方米,呼吸55分钟,可引起死亡。一氧化碳主要由呼吸道进入肺泡,在肺泡中通过气体交换而进入血液循环系统。与人体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生成碳氧血红蛋白,影响了血液的输氧功能,出现窒息中毒。

5.2.3二氧化碳在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味的气体能溶于水,溶解度为0.144g/100g水(25℃)。在20℃时,将二氧化碳加压到 5.73×10^6 pa即可变成无色液体,常压缩在钢瓶中存,在-56.6℃ 5.27×10^5 pa时变为固体。液态二氧化碳减压迅速蒸发时,一部分气化吸热,二另一部分骤冷变成雪状固体,将雪状固体压缩,成为冰状固体,即俗你“干冰”。

“干冰”在 1.013×10^5 pa -78.5°C 时可直接升华变成气体。二氧化碳比空气重,在标准状况下密度为1.977g/l \square 约是空气的1.5倍。二氧化碳是一种窒息性气体。二氧化碳对人体的危害最主要的是刺激人的呼吸中枢,导致呼吸急促,烟气吸入量增加,并且会引起头痛、神智不清等症状。

5.2.4甲烷是一种没有颜色没有气味的气体,沸点为 -161.4°C ,比空气轻,它是极难溶于水的可燃性气体。甲烷对人体基本无

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容易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心跳加速等,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被冻伤。

6.1企业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现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应该包括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劳保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自救知识;相关事故的经验教训。

6.2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或安全措施,应该包括监护人与作业人员约定联络信号、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

现场作业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内容,在受限空间外的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材,比如空气呼吸器、供风式防护面具、救生绳、灭火器材等。保证其畅通无阻,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便于出入和抢救疏散。

6.3当受限空间状况改变时,作业人员应立即撤出现场,并在入口处设置警告牌“严禁入内”,并封闭受限空间入口防止误入。处理后需重新办理许可证方可进入。

6.4通风措施,可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管道送风前应对风源进行分析确认,严禁向内充氧气。作业人员每次进入受限空间工作时间不宜过长,应轮换作业或休息。

6.5带有搅拌器等转动部件的受限空间,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并在开关上挂“有人作业、严禁合闸”警示牌,必要时派专人监护。

6.6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使用安全电压和安全行灯。进入金属

容器和特别潮湿、工作场地狭窄的非金属容器内作业，照明电压不大于12v□

潮湿环境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当用电电压大于12v时，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其接线箱严禁带入容器内使用。

6.7作业前30min内，应根据受限空间设备的工艺条件对受限空间进行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氧含量进行检查，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中断时间超过1小时，应重新进行检测分析。

气体浓度检测仪器必须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8受限空间容积较大时，应对受限空间上、中、下各部位分别取样检测分析，保证受限空间内部任何部位的可燃气体浓度和氧含量合格(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最高容许浓度”指标;受限空间内温度应在常温左右。监测结果如有1项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6.9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要佩戴便携式气体浓度报警仪，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

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气体浓度报警仪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6.10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不得使用卷扬机、吊车等运送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所带的工具、材料须登记，禁止与作业无关的人员和物品工具进入受限空间。

6.11在特殊情况下，作业人员可戴供风式面具、空气呼吸器，

必要时应拴带救生绳等。使用供风式面具时，必须安排专人监护供风设备。

6.1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在相关工序操作平台挂牌警示，严禁同时进行各类与该受限空间有关的试车、试压或试验。

7.4受伤者被救出安全区域后，才能解下防护装备，让伤者平躺下，救护人员对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按压，并用担架并伤者送往医院。

重度：除上述症状外，常并发肺水肿、脑水肿、呼吸困难、心律失常等。如呼吸中枢麻痹，可在短时间内死亡。

9.1缺氧窒息者的急救

9.2中毒急救：

9.2.1由呼吸道中毒时，应迅速离开现场，到新鲜空气流通的地方；

9.2.2经口服中毒者，立即洗胃，并用催吐剂逼其将毒物吐出；

9.2.3经皮肤吸中毒者，必须用大量清洁自来水洗涤；

9.2.4眼，耳，鼻，咽喉粘膜损害，引起各种刺激症状者，须分别轻重，先用清水冲洗，然后由专科医生处理。

10.1先检测，后进入；

10.2保持出入口及紧急疏散，抢救通道畅通；

10.3必须将有限空间内固体垃圾及时清理和处理，并保持足够通风；

10.4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10.5结束应急，在充分评估危险和应急情况的基础上，经应急指挥组长批准，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结束后，各部门应按照常规要求，积极修复设备，组织展开事故调查，统计事故损失，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并将事故调查结果汇报上级领导或相关部门。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增强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的自救及处置能力，根据公司xx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决定于xx年xx月xx日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现将本次演练方案说明如下：

（一）使参训员工掌握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时的处置和自救方法，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救能力，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人员伤亡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的损失。

（二）使参训员工熟悉单位内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设施的种类、位置和使用方法。

模拟xx部维修人员在检修xx□有限空间名称及位置），经作业审批后，做作业过程中突发窒息，面对此突发状况而采取的一系列预案相应措施。

为保证本次演练的顺利开展，公司依据应急预案，组成应急演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演练工作的组织、指挥和调度。

（一）演练总指挥□xx□姓名）

（二）演练现场负责人□xx□姓名）

xx□地点）

xx[]人员范围)

(一) 下午xx点xx分, 演练现场负责人xx[]姓名) 在演练地点集合区域宣读本次演练具体内容、步骤流程及相关要求。

(二) 下午xx点xx分, 演练现场负责人xx[]姓名) 发布应急演练指令, 宣布演练正式开始。

(三) 下午xx点xx分, 维修工xx[]姓名) 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先对xx[]有限空间名称) 进行通风, 随后拿出蜡烛对罐内氧气浓度进行测试, 符合作业条件后, 模拟下罐维修。

(四) 下罐过程中, 维修工xx[]姓名) 突发晕倒。监护人员xx[]姓名) 发现异常情况后立刻大声呼救, 并向应急救援总指挥xx[]姓名) 进行情况报告, 请求支援。

(五) 总指挥xx[]姓名) 接警后, 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并立即发出救援指令。

(六) 后勤保障组接警后, 立即载装救援设备赶赴现场。

(七) 医疗救护组成员在场外待命, 随时救护伤员。

(八) 疏散警戒组赶到现场, 并对现场进行警戒, 驱散无关人员。

(九) 抢险救援组赶到现场, 手持测试仪对氧气浓度进行测试, 并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将伤员撤离出奶罐。

(十) 撤离出奶罐后, 医疗救护组开始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

(十一) 应急救援总指挥xx[]姓名) 发布指令, 终止演练。

(一) 本次演练于周五下午xx点xx分准时开始，为保证演练取得实效，

参加人员需提前15分钟到指定位置集合并进行预演，同时参加人员需如实

填写签到表。

(二) 本次演练要求参加员工思想上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演练过程要严谨，严禁拥挤、推拉，严禁嬉笑打闹和动作懒散，更不得无动于衷，必须人人全力投入到演练中去，达到演练的预期目的。

(三) 演练结束后，要认真做好现场的`整理工作和演练的总结工作，进一步改进防范措施，使安全防范和管理工作有一个新的提高。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方案篇五

1、有限空间的定义：

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2、有限空间的特点：

2.1、空间有限且与外界相对隔离；

2.2、进出口首先，但人员能够进入进行指派的工作；

2.3、未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

1、密闭设备：

如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

2、地下有限空间：

3、地上有限空间：

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

1、制定作业方案，明确人员职责；2、作业审批；3、安全交底；4、设备检查；5、封闭作业区域及设置安全警示；6、打开井盖自然通风；7、管道检查、封堵、导流；8、气体检测与评估；9、机械通风；10、二次检测；11、个人防护；12、安全作业；13、作业监护；14、连续检测与通风；15、作业结束；16、应急救援。

1、有限空间电动强制送风呼吸器

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是利用小型送风机将符合大气质量标准的新鲜空气经无毒无味长管供给作业者，是一种保护人体呼吸系统安全的防护装备。

电动长管送风空气呼吸器使用说明：

1.1、用处与使用范围

本产品属于作业型呼吸保护装具，主要用来防御吸入有害气体、粉尘、烟雾等污染物质，并有效抵补缺氧危害。对化工、石油化工，制药工业、煤气厂、城建地下施工等行业，在检修塔罐、地下施工等作业环境，用作职工呼吸保护。

1.2、构造

长管送风呼吸器由：全面罩、腰带、长管（10米）、送风机组成。

1.3、特征

1.3.1. 产品是通过送风机不断地给工作者提供新鲜空气的呼吸器，

1.3.2. 不受时间限制。

1.3.4. 本产品使用ac-220v的电源。

1.4、作用方法

1.4.1、送风式长管面具在使用前必须检查各连接口，不得出现松动。以免漏气而危害使用者的健康。

1.4.2、请将插入面罩一端的适当长度软管先穿入安全腰带上的带扣中，收紧腰带，使长管固定于腰带上，防止拖拽时影响面罩的佩带。

1.4.3、检查整机的气密性；用手封住插入送风机一端的'接头吸气，感觉憋气说明面罩的气密性良好。然后插入送风机软管插座，同时开启送风机，将新鲜空气输入面罩供使用者呼吸。

1.4.4、送风机使用前应实现可靠接地。

1.4.5、每次使用后应将面罩、通气管及其附件擦拭干净，并将长管盘起放入储存箱内。储存场所环境保持干燥、通风、避热。面罩镜片不可与有机溶剂接触，以免损坏。另外应尽量避免碰撞与磨擦，以免刮伤镜片表面。男士在佩戴面具之前应将胡须刮净，以免胡须影响面罩的佩戴气密性。长管面具应由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必要时

更换损坏的另部件。

2、有限空间三角架救援系统

2.1、救援三角架简述：

应用于有限空间的作业与救援

轻质高强度铝合金miller三角架尺寸小，重量轻，强度高！腿长最大可至2.1米，跨度最大可至1.5米。可单人迅速提至使用地点并且快速进行安装。

组合适用于多种场合，包括：有限空间的进出，救援，定位和物品吊装。